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11968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20111968_ATTACH2.jpg、376580000A_1120111968_ATTACH3.jpg)

主旨：為利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
侵議題系統性訪查計畫」徵募受訪者及宣導「猥褻也是性
侵害」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宣傳海報（海報電子檔如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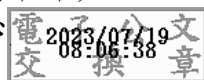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2年7月14日委台權字第
11241308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瞭解兒少安置機構及校園性侵案件層出不窮的系統性原
因，以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，有效預防、辨認、處理及舉
報兒少受性侵害等情事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去
（111）年7月啟動上開訪查計畫。該計畫詳細資料請參本
會網站：[https://nhrc.cy.gov.tw/monitor/systematic/
/detail?id=cfed2469-4ead-4cf9-bb14-a98f3d85af8b](https://nhrc.cy.gov.tw/monitor/systematic/detail?id=cfed2469-4ead-4cf9-bb14-a98f3d85af8b)，或
該研究計畫專屬網頁：<https://www.voice2heart.com/>
- 三、上開計畫截至今（112）年6月底，已有80位受害者參與。
惟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發現，一般民眾對於「猥褻」概



念瞭解不足，常常誤以為猥褻未達性侵害，導致有些當事人未能依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機制處理。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擴大徵募受害者，爰藉由該計畫宣導「猥褻也是性侵害」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